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簡建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歐芸安律師
　　柯伯昇律師
　　賴宇宸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1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簡建中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簡建中處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簡建中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27、65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第46條規定為：「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是本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規定。查被告所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5萬元(原審卷第247-248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㈡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刑法第62條但書之特別規定，如合於上開減免其刑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有自首之情，有被告113年11月1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詢筆錄可參(原審卷第241-246頁)，且其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之要件，然考量被告擔任車手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甚鉅，認尚不宜免除其刑，故就其所為本案犯行，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㈢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涉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如前述，是其所犯洗錢罪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上述減刑事由因均屬想像競合中輕罪之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㈣被告上訴雖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所犯修正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前開規定遞減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減輕，且告訴人酆邰本案遭詐騙金額高達1,653萬4,013元，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亦未獲告訴人之諒解(本院卷第68-69頁)，復衡以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害人之損失，本案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憾，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白、自首、繳回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法定減刑事由，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乃受羅季昇所蒙騙，甚至有對被告為恐嚇、脅迫之情事，被告或係基於畏懼遭受報復之心理而遂行犯罪，並因而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尚非惡劣；又被告自承僅高職畢業，智識程度不高，並有薪資微薄、需扶養家人等經濟上之困境，其家庭生活狀況非屬優渥，可徵其較易使詐欺集團有可乘之機，透過威逼、利誘，使其遂行本案犯罪事實；被告於本案中係擔任取款車手，雖對被害人財產受侵害之結果有一定程度貢獻，惟尚非詐欺集團之首謀、核心要角，觀其犯罪手段強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尚非最為嚴重；參以被告於偵查中積極配合調查，使檢警機關得以迅速查獲其他詐欺集團人員、車手，並主動交出自詐欺集團處領取之犯罪所得5萬元，堪認被告已具悔悟之意，犯後態度尚屬良好，請審酌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請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㈡原審以被告所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事

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擔任取款車手之下游角色，相較於位居主要指揮者或獲利者之集團成員，可責性較輕，且被告犯後於本案犯罪事實未被發覺前，即已向偵查機關申告其本身所參與之犯罪事實，使得偵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以節省司法資源，更可見其相較同案其餘被告，尚具悔悟之心，殊值給予適度之正面評價，縱考量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惟其就本件犯行，有前述2種減輕事由，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經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量刑與本案同為車手角色之同案被告曾柏翰、劉碩弘、黃新楙等人量處之刑度相衡，不應差距過大，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年8月，所為量刑與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未盡相符，容有過重。被告上訴請求量處更輕之刑，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獲取金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配合詐欺集團指示，為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高達1,653萬4,013元，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又合於上述之法定減刑事由，得作為量刑上之有利因子，且係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指揮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8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